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2、03 街区
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5〕75 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报来《关于批复〈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2、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淄自然规划呈〔2025〕265 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新区 XQ13 单元 02、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你局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，严格组织实施，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。

三、要严格落实机场净空安全、文物保护、孝妇河沿河生态景观等管控要求，完善道路交通路网系统，减少对城市道路的影响。

四、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